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555  
24 August 1988  
ENGLISH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 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1988年8月23日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交尼加拉瓜政府有关大会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1/10号决议的答复。

请安排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1的文件分发。

临时代办

罗兰多·塞维利亚 (签名)

\* A/43/150。

## 附 件

### 尼加拉瓜政府对秘书长就有关为执行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而已经采取或 正在采取的措施情况的资料 所提的要求作出的答复

1. 尼加拉瓜人民和政府深为满意地欢迎并充分支持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此外，他们完全同意《宣言》中所表示的看法，即“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尼加拉瓜宪法》第3条规定，“尼加拉瓜义无反顾地支持争取和平和建立公正的国际秩序的斗争”。因此，尼加拉瓜反对各种形式的强权统治以及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剥削，并支持各国人民反对压迫和歧视的斗争。

2. 桑地诺人民革命的胜利使尼加拉瓜人民有机会享受其正当的和平权利，这种和平是全面而彻底的和平，它保证了人的尊严和消除了人剥削人的现象。

3. 充分行使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和平权利还取决于各国的外交政策。尼加拉瓜认为，实现和平不仅仅要靠消除蛮横的诉诸于战争的做法，而且要靠建立一个公正而平等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包括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都得到有效的保证。尼加拉瓜认为，和平是同促进人的尊严、发展、尊重国际法和裁军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因此，由于这些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要促进实现和平就必须在所有领域中取得进展。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一项最为紧迫的任务，并且是和平的基石。普遍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是实现和平的一个基本因素。

4. 尼加拉瓜政府考虑到它对自己的人民所负的历史责任，采取了并在继续采取明确而切实的表示出自己谋求和平的真诚愿望的措施。令人遗憾的是，本区域

以外的一个强国不顾尼加拉瓜人民争取和平的愿望，把一场残酷的流血战争强加在我们身上，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最为根本的原则，而国际法和《宪章》是各国和平共存的主要保证。

5. 尼加拉瓜支持其他国家或其他国家集团为捍卫各国人民享受和平的正当权利而作的努力。尼加拉瓜在革命取得胜利之后立即申请加入不结盟国家运动，因为尼加拉瓜认为，该运动是被称为第三世界的各国具有最广泛基础的组织，在国际舞台上，该运动在各国人民争取和平和积极的和平共存的斗争中，在反对帝国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在内的种族主义以及阻挠各国人民行使其和平权利的各种形式的压迫的斗争中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而且该运动正在争取终止各个集团和军事联盟、在公平的基础上改组国际关系以及建立一个新的经济秩序。

6. 在宣布成立孔塔多拉集团之后，尼加拉瓜立即无条件地支持该集团，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保证该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代表拉丁美洲所作的争取和平的努力能够取得成功。1983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在孔塔多拉集团内提出了4项条约草案：美国同尼加拉瓜之间的条约，尼加拉瓜同洪都拉斯之间的条约；本区域的一项普遍条约；以及关于萨尔瓦多的一项条约草案。同一年12月1日，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关于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协定草案，一项关于军事问题的建议以及一份政治宣言。1984年9月21日，尼加拉瓜在本区域第一个同意不加任何修改地签署《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的草案。1986年1月2日，共和国总统兼革命总司令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写信给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各国的总统，提议签署一份全区域范围的普遍协议。

7. 尼加拉瓜希望尽一切努力谋求和平，曾多次来到联合国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并以其公正的立场赢得了全世界的支持。尼加拉瓜在联合国为和平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它坚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实现各国人民物质和精神福利的根本先决条件，因此也是各国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性先决条件。

8. 1984年4月, 尼加拉瓜根据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遵守国际司法程序, 向国际法院这个各国的最高法庭提出起诉。此外, 采取这个步骤是为了重申尼加拉瓜人民不可置疑的主权和自决的权利, 这是其谋求自己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保障。1986年6月27日, 国际法院作出其历史性的判决, 该判决裁定,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尼加拉瓜共和国所采取的行动违反了其根据习惯法所承担的义务, 即不干涉尼加拉瓜的事务, 不使用武力, 不侵犯其他国家的主权和不妨碍和平的海运贸易美国的行动还违反了其根据1956年的双边《友好、商业和航运协定》以及根据人道主义法的普遍原则所承担的义务。国际法院指令美国政府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任何可能违反上述合法义务的行动。最后, 国际法院裁定, 美国有义务对给尼加拉瓜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并驳回了美国试图为被尼加拉瓜的侵略“作出辩解”的所有论据。

9. 尼加拉瓜政府把谋求和平作为其外交政策的基石。这在其所进行的各种和平主动行动和谈判中表现得很明显, 这些主动行动和谈判的唯一目的是永远地结束这场使尼加拉瓜人民不能够行使其享受和平的正当权利的非正义侵略战争。尼加拉瓜在许多场合坚持同美国进行直接的对话。它向美国政府提出多项邀请。在尼加拉瓜的要求和坚持之下于1984年6月开始的曼萨尼略会谈由于美国的顽固态度而于1985年1月破裂。在这些会谈中, 尼加拉瓜努力想就相互安全问题达成协议并使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开始正常化。

10. 尼加拉瓜使用了各种现有的办法来谋求和平解决争端。它在区域一级和双边一级都提出了各种和平倡议。1981、1982、1983和1984年, 尼加拉瓜向洪都拉斯政府就成立特别委员会进行原地调查一事提出过多种和平建议。1981年5月13日, 应尼加拉瓜的要求, 两国的国家首脑在埃尔瓜绍莱边境举行了会谈。1982年4月, 尼加拉瓜外交部长向洪都拉斯外交部长提出一份关于不侵略条约、联合巡逻和撤除反革命营地的七点建议。1983年7月9日, 尼加拉瓜向洪都拉斯提议签署一份互不侵犯条约。1985年5月11日, 尼加拉

瓜建议，两国的武装部队应当制定一个共同的计划。 1985年5月16日，尼加拉瓜建议，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在边境地区进行原地调查。 1986年7月28日，由于尼加拉瓜试图同洪都拉斯政府达成双边谅解的努力未取得成效，尼加拉瓜政府向国际法院提出起诉，以期按照国际法达成一项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对洪都拉斯提出起诉的根据是《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美洲条约》和习惯国际法。

11. 还同哥斯达黎加政府举行了双边谈判。 1982年6月，成立了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联合委员会，以解决双边性质的问题。 1984年5月15日，成立了监督和防止边界事件的委员会。 1985年6月，尼加拉瓜向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多种建议，目的是在国际监督之下建立一个非军事区。 1986年3月12日同哥斯达黎加签署了一份关于成立调查和视察边境事件的常设委员会的协定。

12. 1986年8月2日，共和国总统兼革命总司令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提出了芝加哥建议，敦促使中美洲成为非军事区。

13. 尼加拉瓜通过签署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协议，再一次并且是同其他中美洲国家一道促进了和平进程，这个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签订这份协议表明了中美洲争取和平的意愿及其认为和平是所有国家人民正当权利的坚定信念。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参与这个进程特别值得注意，因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是由于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作出不懈的努力才得以召开的。

14. 尼加拉瓜按照其谋求和平的愿望，在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首脑会议的范围之内，开始了同反政府组织进行对话的进程。这样做的第一个成果是签署了萨波阿协定，这些协定导致最终停火。这个谈判进程充分表现出尼加拉瓜政府的灵活性和成熟性，以及谋求和平的真诚愿望。国际社会得以见识了尼加拉瓜政府谋求和平的铁的意愿，尽管美国政府所施加的压力及其公然迫使反政府组织的领导采纳好战路线的做法，尼加拉瓜政府仍在继续作出真正的努力，以确保在不久的将来使行使各国人民享受和平权利成为尼加拉瓜人民的现实。